

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傲基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徐迪和丁璐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徐迪和丁璐斌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徐迪和丁璐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迪先生，曾担任奥康国际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西部牧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西部牧业 2016 年度配股项目

现场负责人、福星药业可交换债项目负责人。曾参与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

丁璐斌先生，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负责了鸿达兴业非公发项目、鹏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洋河股份和秀强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志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志鹏先生，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富力地产 IPO 项目、粤高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兴盛社区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华讯方舟非公开发行股份、新钢集团可交换债券、江苏凤凰可交换债券、华侨城公司债、蓝光地产公司债等项目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勇、王亭亭、樊灿宇、胡梦婕、尹佳怡、杨倩、蒋佳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3、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4、注册资本：8,565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陆海传

6、联系方式：0755-33621016

7、业务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

略配售事项。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年7月10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9年7月15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傲基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傲基科技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9年8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9年第49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政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傲基科技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年8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9年第49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4,301,99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8.43%，审议通过了《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

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注册登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

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的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56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市场空间大,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 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 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 对发行人对线上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和问卷调查, 对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线下客户进行了走访, 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和财务核算等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运行和使用情况, 并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643 号《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了解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收入虚增或篡改的可能性;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 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 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

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线下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线下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对线上客户进行电话访谈和问卷调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最后一年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次保荐业务以外的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产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产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主要销售平台进行了走访，了解亚马逊等销售平台对于“刷单”等虚增收入行为的管理监督和处罚政策；随机抽取线上客户并通过网络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形式对其购买商品的行为进行了核实；获取销售平台提供的对账单，对客户购买行为进行了多维度分析；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和财务核算等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运行和使用情况，并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643号《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了解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收入虚增或篡改的可能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资等行为。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

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在建工程；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名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号 SD2401；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GA387；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CZ434；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号 S35299；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 S33342；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号 SCU961。

根据宁波红杉保盛出具的说明，宁波红杉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其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Z655）。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成长三号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基金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因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

了《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在电商行业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

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主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是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分别聘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律师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法律、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82029002W
执业证号：	2440320081122647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负责人：	金俊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23993388
传真号码：	0755-86186205
互联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本保荐机构与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支付了1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律师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第41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未有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相关条款的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未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等事项。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规定。

十五、关于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核查结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十六、关于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核查结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核查。

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傲基科技母公司单体存在累计未弥

补亏损（未分配利润：-503,136.24 元），但合并报表中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8,648,460.99 元）。股改前傲基科技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经营利润留在香港子公司所致。

傲基科技整体变更后的会计年度（2015 年度），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已通过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372,347.16 元），上述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点傲基科技母公司单体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傲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没有与债权人发生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七、关于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核查结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十八、关于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理，政府补助全部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合规。

十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为主要收入来源，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地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4.85%、37.41%、35.19% 和 35.50%。自 2017 年开始，全球贸易局势发生重大转折，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及本国优先主义盛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其中，美国发布数项针对中国的加征关税和技术封锁措施，亦涉及部分消费电子，导致两国贸易摩擦呈现加剧趋势，截至本招股书披露日仍未有实质性减轻迹象。消费电子行业中，美国既作为核心消费电子零部件供应国，也因其庞大的消费市场成为重要的成品销售国，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拥有重要地位。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影响，但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将会导致消费电子行业部分核心部件采购成本上升，出口厂商议价能力降低，挤压行业利润空间，对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也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账号公司运营模式及平台管理政策风险

为了适应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以自己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或账号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Wish、Shopee、eBay、全球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店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管控、资金账户、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账号公司及其对应店铺的管控。目前，亚马逊、全球速卖通等平台均未有明确政策禁止以账号公司形式开设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以账号公司形式在主要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其该等第三方平台的禁止性规定。

鉴于实际运营中，第三方平台可能变更平台运营规定，不排除对同一主体开设的多家网店采取暂停销售或关闭店铺的措施，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情形被认定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从而给

傲基科技带来经营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停止而给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

3、线上销售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亚马逊、eBay 等国际化知名第三方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在此模式下，此类平台会对公司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包括佣金、推广费、物流费用及仓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销售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9.02%、63.39%、72.94% 和 75.64%。公司对此类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度较高，如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是由于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渠道策略可能对销售额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平台方如果对商家政策及费率进行较大调整，将导致商户所支付服务费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风险

为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通过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库置备存货，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商品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傲基科技存货账面净值为 101,308.4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为 54.28%。

公司的存货主要存储在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由亚马逊或第三方海外仓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因管理不善而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存货存放在国内仓及在途。若因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消化速度降低，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国内市场巨头割据，以苹果、华为、三星、小米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厂商依靠深厚的技术积淀，以及良好的产品口碑深耕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参与竞争的欧洲及北美市场起步较早，竞争充分。公司凭借产

品品质优势取得较好销售成果。但因发达国家市场竞争激烈，不排除国际知名品牌厂商进一步加大投入，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此外，大量中小制造商和创业企业凭借差异化产品和灵活的市场投放策略及价格竞争策略抢占部分低端市场份额。而国内跨境零售企业中不乏专注于消费电子的公司，与公司相似的产品特点和经营模式亦可能削弱公司竞争优势。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业进一步发展，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目标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并及时响应市场需要，迭代优化产品创新能力和业务模式，将存在市场份额缩窄、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6、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傲基科技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81 项，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317 项，在未来仍会加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若公司未来上市成功，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品牌商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功能的创新和迭代，紧抓市场的趋势，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稳固地占领或提升产品在目标市场的份额。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领域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2、信息技术平台无法及时应对跨境出口业务模式快速变化的风险

针对跨境出口独特的业务模式，公司自主研发的覆盖运营全流程的信息技术平台，在现有业务模式下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高效运转。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模式伴随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而信息技术平台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满足新的业务模型，则会导致公司跨境运营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的设计与研发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直接导致了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激烈程度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不断地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招聘、培养或激励措施的吸引力下降，则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跟不上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出口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74.03万元、1,071.55万元、2,109.45万元及-90.42万元。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短期看，人民币升值会造成出口商品价格上升，削弱出口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少市场需求，对跨境出口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反之，人民币贬值则对跨境出口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有利影响。从长期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且波动幅度加剧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加大。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仅受到中国政府及相关税收司法管辖，还接受美国、欧洲、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公司严格遵守各个市场的法律法规来开展业务，但如果公司销售地的税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未能及时正确地根据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因此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关注或审查，有可能会为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之后销售给其香港子公司,再通过相关网络零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公司未来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内部交易的价格,则有可能被追缴税款及罚款,进而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3323),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152.42 万元、2,207.92 万元及 1,851.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10.08%及 8.28%。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主要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继续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

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全球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迅速，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市场需求旺盛，增长潜力巨大。科技消费品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产业，是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也是国家进一步扩大出口贸易、品牌输出、践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核心行业。中国品牌依托国内长期积累的制造业基础、产业升级的红利和模式创新的优势，未来将在全球科技消费品行业中取得重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全球知名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商，专注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第三方平台和自有平台销往全球，并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信息系统，实现了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是国内领先的跨境网络零售商。

产品上，公司在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中不断投入，品牌体系日渐成型，产品创新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科技发展带来的变革，全球科技消费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产品发展呈现出智能化、无线化和品质化的趋势。公司紧抓发展趋势、深挖用户需求，积极采用前沿技术手段，持续对产品设计及研发高度投入，不断推出功能创新、品质优良的科技消费品，如支持无线充电的多功能扩展坞、采用

氮化镓芯片的多口快速充电器、支持语音交互的智能车充、多功能、高性能电动砂光机、降噪 TWS 蓝牙耳机等，并在多个品类逐渐形成优质稳定的品牌形象。

运营上，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为基础，实现了对全球 30 余个线上零售渠道平台的综合管理，并通过对全球仓储物流的完整把控，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每日 10 万笔左右的订单履行和派送，以此形成了公司在跨境零售行业坚实的基础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不断探索对业务数据的采集、挖掘、分析和管理的，逐步向数据指导决策转变，构建数字化供应链，将产品供给和用户需求直接连接，提升产品从研发、生产到终端客户的流通效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业绩呈现较快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557.01 万元、371,225.35 万元、510,872.10 万元和 127,157.5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86.15 万元、19,126.77 万元、19,861.92 万元和 4,155.56 万元。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单价等各项经营指标均持续优化，竞争力不断提高。

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实力和信息技术研发实力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在产品竞争力、品牌影响力、运营效率和经营规模方面的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以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广阔。

二十一、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傲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傲基科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志鹏
赵志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迪 丁璐斌
徐迪 丁璐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禹
江禹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徐迪和丁璐斌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徐迪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丁璐斌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迪
徐迪

丁璐斌
丁璐斌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赵志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